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02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盛恒达科创产业园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盛恒达科创产业园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盛恒达[2019]2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转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城市字[2017]423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综合节能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项目占地面积 36232.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10203.6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196.2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45007.4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、员工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二、能耗种类及数量

项目实施后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耗能工质为电力、天然气和新鲜水，预计年能耗折标煤 1129.41 吨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：电耗 628.53 万千瓦时，天然气 27.7 万立方米，新鲜水 24.06

万立方米。项目用能结构相对合理，各类能耗参数取值基本符合项目的功能需求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项目每年新增能耗对我区能源的结构和供应无不利影响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能源消耗种类分析齐全，相关数据取值合理，评估方法适当，用能分析基本正确，用能计算基本准确。

四、节能建议：

1、在项目设计、施工、运行过程中，加强落实《报告》中提出的节能措施，做到节能措施与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入使用；

2、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选型比选，选择高效节能设备，采用《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（2018）》等推广的节能设备

3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落实并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。

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若该项目建设方案和用能设备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项目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现测算数10%（含）以上，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项目节能和审查手续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65-03-515583）

(此页无正文)

2019年7月17日